

臺北城市科技大學四年制日間部**觀光事業系**課程規劃表(110學年度入學適用)

110年03月05日-109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系課程發展委員會訂定
 110年03月15日-109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院課程發展委員會審議
 110年04月08日-109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院課程發展委員會審議
 110年07月26日-109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系課程發展委員會修訂
 110年08月02日-110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院課程發展委員會審議
 110年08月18日-110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校課程發展委員會審議

類別	科目名稱	第一學年				科目名稱	第二學年				科目名稱	第三學年				科目名稱	第四學年			
		上		下			上		下			上		下			上		下	
		學分	時數	學分	時數		學分	時數	學分	時數		學分	時數	學分	時數		學分	時數	學分	時數
基礎通識	中文閱讀與寫作	2	2			體育(二)-高爾夫	2	2												
	共同外語(一)(二)	2	2	2	2	體育(三)				2	2									
	體育(一)			2	2	共同外語(三)	2	2												
	小計	4	4	4	4	小計	4	4	2	2	小計	0	0	0	0	小計	0	0	0	0
	類別學分小計	14																		
1.共同外語課程需修滿6學分，學生於修課前即可選擇「英語」或「日語」為外語課程。 2.選定語言後，不可異動。																				
職用通識	勞作教育(一)(二)	0	1	0	1	職場禮儀與口語表達			2	2										
	職場應用文			2	2															
	法律與生活	2	2																	
	小計	2	3	2	3	小計	0	0	2	2	小計	0	0	0	0	小計	0	0	0	0
類別學分小計	6																			
多元通識	1.為符合本校「通識規劃特色」，同學畢業應修滿「基礎通識」14學分、「職用通識」6學分及「多元通識」8學分，共計28學分。 2.「多元通識」由通識教育中心訂定預選課程，預選後列出應選修之人文藝術領域、自然科技領域及社會科學領域三類之應開課程後，請至少於2領域以上選修，共計8學分之課程。 3.102學年度起，選通識中心所公布各院、系、學程所提供之輔助課程，亦可承認為通識選修課程，唯學生選修所隸屬學院提供之院訂課程，及所隸屬系、學程提供之課程，則不予承認。 4「名人講座」係跨類別選修課程，可抵「多元通識課程」中任一門課(抵2學分)，以一次為限。																			
	類別學分小計	8																		
	院訂必修	民生產業講座	2	2			程式設計與應用	2	2											
		管理學			2	2	時尚產業概論			2	2									
小計		2	2	2	2	小計	2	2	2	2	小計	0	0	0	0	小計	0	0	0	0
類別學分小計	8																			
院訂選修	中階職場專業日語	2	2			飯店應用日語會話	2	2			高階職場專業日語			2	2	進階飯店應用日語會話			2	2
	中階職場專業英語	2	2			職場實用日語會話	2	2			高階職場專業英語			2	2	進階職場實用日語會話			2	2
	民生產業實務	2	2								進階民生產業實務			2	2					
	小計	6	6	0	0	小計	4	4	0	0	小計	0	0	6	6	小計	0	0	4	4
類別學分小計	20																			
專業必修	觀光概論	2	2			國民旅遊實務	2	2			校外實習(一)(二)	10	*	10	*	專題寫作	2	2		
	餐旅管理	2	2			觀光行政與法規	2	2								觀光餐旅創業(一)	1	1		
	簡報設計與製作	2	2			觀光導覽解說	2	2								專題製作			2	2
	專業英語(一)	2	2			全球旅遊分銷系統	2	2								觀光餐旅創業(二)			1	1
	專業日語(一)	2	2			地勤服務實務	2	2												
	航空票務			2	2	觀光行銷			2	2										
	經濟學			2	2	領隊及導遊實務			2	2										
	旅行業經營實務			2	2	觀光人力資源管理			2	2										
	專業英語(二)			2	2	觀光產業數據			2	2										
	專業日語(二)			2	2	空勤服務實務			2	2										
	小計	10	10	10	10	小計	10	10	10	10	小計	10	0	10	0	小計	3	3	3	3
類別學分小計	66																			
專業選修	鐵道觀光	2	2			餐旅服務技能	2	2								遊輪旅遊概論	2	2		
	博弈事業概論	2	2			旅遊風險與危機管理	2	2								觀光產品設計	2	2		
	旅宿業概論	2	2			美姿美儀實務	2	2								綠色旅遊	2	2		
	休閒遊憩產業概論	2	2			產業英語會話	2	2								基礎韓語	2	2		
	智慧旅遊	2	2			產業日語會話	2	2								產業參訪研習	1	1		
	葡萄酒概論	2	2			餐旅精緻服務			2	2						就業接軌(一)	9	*		
	美姿美儀	2	2			餐旅會計			2	2						觀光產品銷售			2	2
	葡萄酒實務	2	2			顧客關係管理			2	2						旅遊目的地管理			2	2
	鐵道觀光概論	2	2			社群媒體行銷實務			2	2						觀光電子商務			2	2
	社群媒體行銷	2	2			國際觀光實務			2	2						消費者行為			2	2
	博弈概論	2	2			觀光專題講座			2	2						基礎法語			2	2
	智慧旅遊概論	2	2			進階產業英語會話			2	2						海外參訪研習			1	1
	文化觀光			2	2	進階產業日語會話			2	2						就業接軌(二)			9	*
	活動策劃			2	2															
	觀光資源概論			2	2															
	溫泉產業概論			2	2															
	實用應用英語			2	2															
	實用應用日語			2	2															
小計	24	24	12	12	小計	10	10	16	16	小計	0	0	0	0	小計	18	9	20	11	
類別學分小計	100																			
備註	基礎通識：14 職用通識：6 多元通識：8 院訂必修：8 專業必修：66 專業選修(含院訂選修)：26 畢業最低學分數：128																			
	1.本系未開設之課程可至外系選修，並於選課前提出申請，經核准後始得列入畢業專業選修學分，以各系制定專業選修學分為標準，至多可承認二分之一為上限。 2.校外實習課程可任選下列三種方式之一實施： (1)暑期實習：需實習滿8周，每周40小時，共320小時(含)以上。 (2)學期實習：需實習滿18周，每周40小時，共720小時(含)以上。 (3)學年實習：需實習滿36周，每周40小時，共1,440小時(含)以上。 *本校日間部四年制學生，除依本校學則規定修滿應修之學分外，並應符合相關外語能力、專業實務技能規定之條件使得畢業。																			